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奖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有效预防实训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提升实验室使用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本院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。学院实验室在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工作。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组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依据《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和卫生检查，形成检查台账，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汇报，并下发整改通知。

第三条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与卫生问题，使用人应立即进行整改，无法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。创建安全和卫生的实验环境，是学院各级领导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使用实验室的师生共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章 惩罚办法

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开课期间由授课教师对使用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直接负责，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使用教学实验室，同时做好学生实验教学指导工作，并根据实验教学和安全管理档案要求

做好记录。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，授课教师应主动配合安全员进行实验室检查，对安全员指出的安全与卫生问题，应立即进行整改。检查所列问题三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的，予以口头再次告知；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，予以通报、暂停授课，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五条 科研实验室由使用教师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直接负责，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科研实验室，同时做好学生科研实验指导工作，并根据安全管理档案要求做好记录。在学校、学院开展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卫生检查中指出的问题，应立即进行整改。检查所列问题三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的，予以口头再次告知；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，予以通报、暂停实验室使用，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如出现安全事故，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予以追责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学期基于实验室安全规范、卫生、档案记录等情况对使用实验室进行评价，对使用较好的教师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予以表彰。年终人事考核评优时，受表彰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使用较好的教师，优先排课和安排实验课房间、优先采购教学实验耗材；在教学质量考核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。

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使用较好的教师，优先安排科研实验室；学院采购公用科研设备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如遇上级文件规定相矛盾，按上级文件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28日